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1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的第一期回购的487,100股股票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2,133,600股减少为101,646,500股，注册资本将由102,133,600.00元减少为101,646,5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并可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需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根据本通知规定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 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 1、申报时间：2026年1月13日至2026年2月26日，工作日9:00-17:00
- 2、申报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业路瑞湾大厦15楼
- 3、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 4、联系电话：0755-27085880
- 5、电子邮箱：IR@szhech.com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